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807 號

聲 請 人 李威爾

上列聲請人因對檢察官執行指揮不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以 114 年執字第 5116 號執行傳票等（下併稱系爭執行文件）命聲請人於指定期日到案接受執行，惟聲請人於本件原因案件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以不當方式違法取證，聲請人並無違法意圖，乃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書於「案號」項下係載明「114 年度執字第 5116 號」及「113 年度丑字第 5113 號」，綜觀整體聲請意旨及所附資料，聲請人應係就上述 114 年執字第 5116 號執行傳票，及 113 年度丑字第 5113 號之執行文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理。
- 三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四、經查，系爭執行文件均非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  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4 日